

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堆焊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生产物资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项目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必须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管材类货物供货的经验。【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不得对清单进行部分响应，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二）所有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材质、性能、规格、工艺等要求；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若有品牌要

求，响应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响应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国产优质品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采购人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响应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成交人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四）货物完成供货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半年。

（五）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响应人可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机械尺寸、使用需求及必须匹配采购人原设备、原配件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如更新型号替代品必须增加其他设备或配件才能匹配采购人原有设备使用的，响应人必须以成套设备作为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上述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六）本项目为采购人原设备配套用生产物资，响应人所报货物必须满足本项目附件清单所要求对应品牌型号的全部参数要求。

若响应人所报品牌与之偏离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且须在报价清单“备注”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响应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物资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七）如响应人所报生产物资在实际供货中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的品牌标准或与采购人原有设备有任何不适配或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在限期内将生产物资更换为采购人原附件清单内的品牌型号生产物资。如响应人拒绝或无法在限期内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差额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响应人的违约责任。

（八）如经采购人核实响应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九）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对应专业工程师陆工

13828914466，响应人须与专业工程师对清单物资进行确认并确保满足现场使用需求，因响应人未进行确认造成所报物资不满足现场使用需求的，响应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如需现场确认的设备及备件情况的，可联系专工申请现场踏勘。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物资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定金。

成交人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八、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商务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7、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9、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按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提供全部供货及服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基管（母材）规格	堆焊层要求	需求数量	单价（元/根）	合计（元）	备注
1	堆焊管	材质：12Cr1MoVG； 规格：φ48*8；单根长度 5m	INCONEL625 合金焊材； 管外壁 180° 堆焊；堆焊厚度 ≥ 2mm；每根管两端留 30mm 不焊	38 根			
2	堆焊管	材质：12Cr1MoVG； 规格：φ48*5；单根长度 5m	INCONEL625 合金焊材； 管外壁 180° 堆焊；堆焊厚度 ≥ 2mm；每根管两端留 30mm 不焊	72 根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xxxxx</u> 元				¥xxx.00 (小写)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装卸、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物资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交货及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乙方在本项目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

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供货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货品真伪验证（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五）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半年。所有物资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并且来源合法。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定金。

（二）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逾期递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000.00）在本项目最后一批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 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乙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 质保期: 货物完成供货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半年。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0 个日历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四）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物资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原有设备的使用需求、机械尺寸、配套需求且必须匹配采购人原设备、原配件，如乙方成交清单中生产物资在实际供货中与甲方原有设备有任何不适配或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将生产物资更换为甲方原品牌型号生产物资；如乙方提供的更新型号替代品必须增加其他设备或配件才能匹配甲方原有设备使

用的，乙方必须以成套设备作为替代品。如乙方拒绝或无法在限期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堆焊管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书

一、技术规范

1. 堆焊设计、制造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ASME 规范第一卷；

ASME 规范第九卷；

ASME SFA-5.14；

2. 水冷壁、过热器管道设计、制造及验收应遵守下列标准和规范：

《水管锅炉》（GB/T16507.1 ~ 16507.8-2022）；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GB/T 10184-2022）；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T 5310-2023）；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23）；

《锅炉油漆包装技术条件》（JB/T 1615-2023）；

《锅炉用材料入厂检验标准》（JB/T3375 - 202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2部分：锅炉机组》（DL/T 5190.2-2023）。

二、供货范围

供货清单如下

名称	基管（母材）规格	堆焊层要求	需求数量
堆焊管	材质：12Cr1MoVG；规格：Φ48*8；单根长度5m	INCONEL625合金焊材；管外壁180°堆焊；堆焊厚度≥2mm；每根管两端留30mm不焊	38根
堆焊管	材质：12Cr1MoVG；规格：Φ48*5；单根长度5m	INCONEL625合金焊材；管外壁180°堆焊；堆焊厚度≥2mm；每根管两端留30mm不焊	72根

三、技术要求

1. 堆焊前处理：堆焊前必须清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泥砂、铁锈等杂物，存在凹凸不平的受热面应打磨光滑平整并喷砂处理，表面清洁度达到 Sa2.5 级，即完全去除钢材表面的锈、氧化皮、油污等附着物，并呈现金属光泽。

2. 供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工艺评定并负责工艺评定的正确及符合规范。工艺评定的检查项目如下：

（1）弯曲试验：合格标准按《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 47014-2023）。

（2）堆焊后表层的稀释率：合格标准≤5%。

（3）热影响区硬度小于 250HV。

（4）堆焊表面 100%探伤合格。

3. 焊材要求采用 NOVAMETAL、SMC、VDM 品牌。

4. 堆焊技术必须采用激光熔覆焊、机械 MAG 焊（GMAW）、手工钨极氩弧焊修补（GTAW）。

5. 镍基堆焊外管检查合格标准如下：

序号	描述	要求
1	最小堆焊厚度	$\geq 2\text{mm}$
2	裂纹	不允许
3	表面开放气孔	不允许
4	最大焊缝宽	10mm
5	咬边	小于0.5mm，但不得影响到堆焊层厚度
6	焊缝未熔合	不允许
7	漏焊/烧穿	不允许
8	飞溅	粘附的飞溅不大于0.8mm
9	沟槽/焊瘤	不允许

6. 非堆焊区域喷刷防锈油漆。

7. 交付需方后 1 个月内, 供方须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和完工资料, 其中包括:

(1) 产品检查报告 (含外观检查报告, 尺寸、形状偏差报告, 焊接记录, 返修记录)

(2) 探伤报告

(3) 测厚报告

(4) PMI 报告

(5) 产品合格证